

本部门人才和队伍建设信息表

| | |
|------|---|
| 序号 | 7.3 |
| 名称 | 加强巡察机构党组织建设，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，为完成中心工作提供政治保障 |
| 法定依据 | 1.《中共天津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工作规则》（中共天津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2017年11月印发）第十二条：加强市委巡视机构党组织建设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强化作风建设。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，为完成中心工作提供政治保障。 2.《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津巡发〔2021〕39号）五、（二）落实巡察办设在同级纪委的有关规定，组织人事、干部任免、财务后勤、党务工作、保密工作、档案等工作由纪委统一管理。 |
| 实施机构 | 区委巡察办、区委巡察组 |
| 职责边界 | 区委巡察办、区委巡察组 |
| 运行流程 | 区委巡察办按照上级党组织的部署要求，组织抓好巡察机构党建工作；区委巡察组临时党支部落实主体责任，抓好本组党建工作。 |
| 运行要件 | |
| 责任事项 | 区委巡察办应做好巡察机构党支部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，落实党建工作目标。 |
| 监督方式 | 电 话：66782758 电 子 邮 箱：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文化商务中心3号楼3231室 |